

812.43

27

3

中国茶税简史

凌大斑 编著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5印张 99,000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统一书号: 4166·874 定价: 0.90元

前 言

我国古代征收茶税，已有千余年的历史了。但从来就没有记述与研究茶税的专篇。茶税在数量上不及田赋与盐税多，而且计算历代茶税收入的数字也有很大的困难。其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从唐朝开征茶税以来，各地方政权截留，茶税的数量无从可考；一是历代以茶易马、易盐、易粮的实物交易的数量也无从知道，因此历代茶税占财政收入的比重，难于精确地计算出来。不过，研究我国的茶税不能单纯地从财政收入的观点来决定其重要与否，如果扩大视野，从它在政治、经济生活中，以及在阶级关系、民族关系和国际贸易关系等多方面的作用来观察，就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因此，本书将茶税的起源、发展变化以及它在政治、经济生活中的作用等史料，按朝代搜辑整理，并参照历代政治家对茶税的意见，汇成基本材料，来探求茶税发生、发展、变化过程。希望本书能对财政税收历史的研究工作，作出微薄的贡献。

目 录

一、茶的最初产地之争及茶与民族关系 (1)

(一) 茶的最初产地的争论 (1)

(二) 茶在我国发展的历程 (3)

(三) 茶业在团结我国兄弟民族组成民族大家庭中的
作用 (5)

二、唐代茶税 (10)

(一) 唐代茶业概况 (10)

(二) 中唐时期财政支绌 (12)

(三) 唐代茶税之始 (13)

(四) 唐代茶税的演变 (15)

(五) 唐代榷茶垄断 (17)

(六) 唐代榷茶的另一作用——以茶易马 (21)

(七) 唐代茶税的特点 (22)

(八) 五代十国茶税 (24)

三、宋代茶税 (27)

(一) 宋代茶的品种、产地和征税机关 (27)

(二) 宋代茶税演变概况 (29)

(三) 林特、李溥改行新法 (33)

(四) 贴射法·····	(38)
(五) 通商法·····	(39)
(六) 蔡京恢复专卖垄断制·····	(42)
(七) 四川茶农的被剥削与被压迫·····	(44)
(八) 宋与辽、西夏、金的茶叶贸易·····	(49)
(九) 宋代茶税特点·····	(50)
(十) 宋代茶马政策·····	(52)
四、金代茶税·····	(58)
(一) 宋金关系与茶·····	(58)
(二) 金代茶税制度·····	(59)
(三) 金代茶税特点·····	(64)
五、元代茶税·····	(65)
(一) 元代茶税机构·····	(65)
(二) 元代茶税制度·····	(66)
(三) 茶农和消费者的被剥削和被掠夺·····	(70)
(四) 元代与西域茶的贸易·····	(74)
(五) 元代茶税特点·····	(75)
六、明代茶税·····	(76)
(一) 明代早期茶税·····	(76)
(二) 明代茶税概况·····	(78)
(三) 明代内地茶税简况·····	(84)
(四) 明代茶马交易与茶税·····	(87)
(五) 明朝与蒙古及辽东各族茶马互市·····	(96)
(六) 明代茶的海外贸易·····	(99)

(七) 明代茶税特点.....	(99)
七、清代茶税	(101)
(一) 清代茶税概述.....	(101)
(二) 清代前期茶税.....	(109)
(三) 清代后期茶税.....	(116)
(四) 清代的茶马政策与对蒙藏贸易的茶税.....	(126)
(五) 国际贸易与茶税.....	(135)
(六) 清代茶税特点.....	(144)
(七) 太平天国的茶税.....	(145)
八、结束语	(149)

一、茶的最初产地之争及茶与民族关系

(一) 茶的最初产地的争论

我国产茶历史悠久，是茶的故乡。据唐代陆羽的《茶经》说：“茶之为饮，发乎神农，闻于鲁周公。”在我国古代传说中，神农是第一个发现茶和利用茶的。西周时的《尚书·顾命》，春秋时的《诗经》中的《邶风》、《谷风》和《鸛鸣》等章，以及战国时的《楚辞》中的《九章》、《悲四风》里均有关于茶的记述。那时茶的名称不统一，称为槩、蔎、茗、茶、茝、皋庐、苦菜等。到了唐代才统一称为茶。据东汉华佗的《食经》说：“（茶）树冬生益州川谷（今四川云南一带）山陵道旁，凌冬不死”^①，证明茶最初产于我国四川、云南等地。以后又移植于长江下游和中原地区。

英国人拜尔通在1878年写了《阿萨姆的茶树》一文^②，他说世界产茶始于印度，并且有人附会其说。这就引起了茶的产地之争。从上面所列的我国古籍早已说明茶的产地始于中国。英语中的“茶”字——tea，即是我国福建方言的

① 转引自《茶叶史话》，载《江西财经学院学报》，1981年第1期。

② 转引自《茶叶史话》，载《江西财经学院学报》，1981年第1期。

“茶”字的音变，这也证明茶是由中国传到世界各地的。苏联茶叶专家杰姆哈捷于1926年写成《论茶树原产地问题》一文，也认为中国云南是茶树真正原产地。即便在英国人中也有对茶树起源作出详细考证的。如C·R·哈勒在《茶的栽培与市场》一书中说，早在1780年东印度公司从中国广东进口一些茶树苗，在加尔各答种植。并说，1864年印度总督本廷格任命一个委员会，从事茶的生产事业，该会干事G·J·戈登被派到中国去运茶树苗及茶种，并聘请中国植茶专家到印度传授技术。此事曾见于英国人T·伊登所著《茶》一书中。印度有位P·高拉底亚写的《茶的概述》一书，也讲到印度一直到1830年才种茶。

1983年4月20日英国《泰晤士报》作者西蒙·普卢默曾撰文也讲到：中国，这个曾经教会了我们种茶技术，并给这种饮料取名“茶”的国家……。

公元8世纪，茶传入阿拉伯。阿拉伯在我国唐代称为大食，阿拉伯人所著《印度中国航海记》称，唐宣宗大中五年（851年）其著作家所编著的《航海物语考》，说“（中国）有一种冲入热水以为饮品的植物……其名为Sakh，中国各都邑皆有贩卖……，此植物有苦味，用煎沸之热水浇其上以为饮。”所谓“Sakh”，即茶的音变。

日本的饮茶，是由日本留唐僧人将茶带回日本之后才开始的。当时日本饮茶习俗，只流行于贵族和僧侣之间，而且多沿用我国古法，将茶叶碾碎，加上甘葛、生姜和盐制成团块，投入水中煎服。宋朝时日本荣西禅师在1166年和1187年先后两度来我国学习禅宗，荣西第一次访华后把茶种带回日

本。第二次访华，考察了我国种茶、采茶、制茶的方法和民间饮茶的习俗，回日本后在1214年写成了《吃茶养生记》一书。到公元14世纪饮茶才在日本逐渐普及。

茶在1618年传到俄国，1622年传入欧洲。由此可见，我国是世界上最早产茶和饮茶的国家。近世以来，丝绸与茶是我国出口的大宗商品。茶与我国政治、经济、外交有着相当密切的关系。

（二）茶在我国发展的历程

我国人民饮茶的记录，始见于《周礼·地官》“掌以时聚茶，以供丧事。”《晏子春秋》也记述：“晏子相齐，食脱粟之饭，炙三戈五卵茗菜。”说明春秋时代，茶已作祭祀及药物饮用的原料。

西汉早期，四川文学家王褒在《僮约》中讲到饮茶，“烹茶尽具，酺已盖藏”，同时记述茶进入商品市场的情况：“武阳买茶，杨氏担荷。”汉朝张孟阳羡慕司马相如的豪华生活，作《登成都楼诗》，曾有“芳茶冠六情，溢味播九区”之句。近年发掘的湖南马王堆汉墓中竹简上也有茶之名，足见西汉时茶在一定程度上被饮用，但多是上层统治阶级所享用而已。

魏晋南北朝时，饮茶之俗已流传到长江下游，茶农开始加工焙制茶叶。饮茶、制茶和茶的贸易到唐代迈入新的阶段。首先是饮茶风俗的普及。《封氏闻见记·饮茶》载：茶“南人好饮之，北人初不多饮……自邹、齐、沧、棣，渐至

京邑，城市多开店铺，煎茶卖之，不问道俗，投钱取饮。其茶自江淮而来，……王公朝士，无不饮者。”可见茶叶已成为全国人民主要的消费品。《唐会要·杂税下》载长庆元年（821年）左拾遗李珣奏：“茶为食物，无异米盐，人之所资，远近同俗，既祛渴乏，难舍斯须。田闾之间，嗜好尤切。”其次，江河下游的经济、政治、文化日益发达，茶叶的加工更精细，种类更繁多，为以后我国占领国际茶类市场打下了基础。

唐代著述茶事，以陆羽的《茶经》最完备。据《唐书·陆羽传》：“羽嗜茶，著经三篇，言茶之原、之法、之具尤备，天下益知饮茶矣。时鬻茶者至画羽形置炆突间为茶神。”陆羽《茶经》所述茶法、茶具，在日本一直保存此风，至今不衰，称为唐式茶道。从唐德宗时起，开始征收茶税。最初它是和竹、漆、木等混合征收的税，尔后才成为单一的税种。

到了宋、元、明、清各朝，饮茶之风气愈盛，嗜好茶叶的人更加普遍。人们日常起居、饮食、应酬都离不开茶叶，饮茶成为人们生活中的一项重要事情，并形成一套品茶的礼仪和学问。不论是京师，还是市镇和乡村，茶楼、茶馆和茶庄到处可见，遍布大江南北、长城内外，从而进一步促进了茶叶生产的发展。这几个朝代中，对于茶的生产、贩卖等的管理与征税制度，颇有发展。在宋朝主要实行了榷茶制。元朝承袭宋制，稍有变化。明、清两朝行局部垄断专卖制度。自清咸丰朝太平天国运动兴起，产茶地区大部分在太平天国范围之内。清朝茶的专卖统制几乎停废，不久又实行厘金制度，处处设卡，一物多税，与茶的专卖发生矛盾。而此时外

销开始，茶业另辟销路。

历代茶政，虽然屡有改变，不过局限于封建经济体制，茶业始终为农家副业，即从空隙农地或山坡沟崖种茶，极少有专事经营茶业的茶农，而且采摘不以时，焙制不求精。除山地区域的人家，以其经济价值较高，宜于栽培略事经营外，平畴旷野，少有茶迹。而且茶树受地域气候的限制，即使山地居民亦以副业视之。古代茶的生产，有三个特点：1. 茶树是山地作物，经济价值较高，农家愿意种植；2. 茶叶大部分是商品生产，除农家本身有限的消费之外，大部分投入市场，为商人所剥削。茶农多分散经营，生产期间短，最多不过五个月，因此不能专业经营茶园；3. 从唐代至清朝中叶，我国的封建经济体制箝制了茶业生产的发展。历代政府仅注意索取茶税，而且税法多变，时而全部专卖，时而局部专卖，从来不曾着手改进茶的生产，关心茶农疾苦，以致一千多年以来茶业无大的改进。鸦片战争后，我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茶业亦陷于殖民地商品性质，曾一度外销兴畅，独占国际市场首位，不久就失去市场。茶农辛苦经营所有产品，被中外商业资本家剥削，任其榨取血汗，此种情形直到全国大陆解放才根本消除。

（三）茶业在团结我国兄弟民族组成 民族大家庭中的作用

以茶易马与西南、西北少数民族的交易，虽然始于唐代，而最早并非以茶为交换驼马必需的商品。唐玄宗时主要以金

帛换取回纥（即维吾尔族）的骆驼和马。据《唐会要》卷七十二载：元和“十一年（816年）正月，以讨吴元济，命中使以绢万匹，市马于河西。其月回纥使献橐驼及马，以内库缯绢六万匹，偿回纥值。”唐代正式茶马交易在贞元末年，此事见《新唐书·陆羽传》：“时回纥入朝，始驱马市茶。”

西藏人民，嗜云南普洱茶。据后晋李石《续博物志》卷七云“（普洱）茶出银生诸山采无时，杂椒姜，烹而饮之。”藏族人民不仅喜用普洱茶，而且其上层统治者还饮用内地各种茶叶。据李肇的《唐国史补》卷下说：“常鲁公使西蕃，烹茶帐中，……赞普曰：‘我此亦有。’遂命出之，以指曰：‘此寿州者，此舒州者，此顾渚者，此祁门者，此昌明者，此澶湖者。’”可见唐时输藏茶类不下六、七种，而西藏的统治者对茶品也有较高的鉴别水平。

北方民族如契丹（辽）、金、蒙古，嗜茶尤甚。据《金史·食货志》，泰和五年（1205年）“尚书省奏：‘茶，饮食之余，非必用之物。比岁上下兢啜，农民尤甚，商旅多以丝绢易茶，岁费不下百万’。”

西南、西北和北方少数民族与内地茶叶交易事例更是不胜枚举。我国历代统治者，有浓厚的大民族主义思想，对周边少数民族，以“夷狄”视之。华夷之分各朝都很严重。中原统治者对少数民族的政策，随着双方力量的强弱变化，时而抚绥，时而战争，无论是抚是战，贸易总是不断互通的。各朝与边境民族的贸易，惟有茶这一项商品始终不断互市。中原统治者利用少数民族对茶的需要进行控制。例如，明代巡抚

都御史刘大谟写的《博马采茶议》中说：“番人乳酪腥肉之食，匪茶则病急以死，而我之借以制生番死命者在茶。”另据《明史·食货志》御史刘良卿上言：“西陲藩篱，莫切于诸番，番人恃茶以生，故严法以禁之，易马以酬之，以制番人之死命，壮中国之藩篱，断匈奴之右臂，非可以常法论也。”由此可知，各族人民生活必需的茶，成为统治者胁迫兄弟民族的工具。

在西南、西北，历代政府为了控制和防范少数民族，还都严禁私贩茶叶出口。据《文献通考·征榷考·榷茶》“(宋)乾德二年(964年)诏：民茶折税外，悉官买。敢藏匿不送官及私贩鬻者设入之论罪。主吏私以官茶贸易及一贯五百并持仗贩易，为官私擒捕者皆死。”另据《明史·食货志》：“置茶局批验所，称较茶引(专卖茶的凭证)不相当，即为私茶……私茶出境与关隘不讞者(关卡不稽查者)皆论死。”

中原统治者还利用茶来羁縻少数民族。据《宋史·食货志》载“宋初，经理蜀茶，置互市于原、渭、德顺三郡，以市蕃夷之马。……南渡以来……其间卢甘蕃马岁一至焉，洮州蕃马或一月或两月一至焉。叠州蕃马或半年或三月一至，皆良马也。其他诸番马多弩。大率皆以互市为利。宋朝曲示怀远之恩，亦以是羁縻之”。本来以茶易马，应是互通有无，各满足己方需要，商品交换互惠互利，然而中原统治者却以为马可要可不要，而茶是少数民族人民所必需，以茶“示恩”，充分表现大民族主义的傲慢态度。明成祖为了怀柔远人，凡使臣入贡，赏之以茶。明武宗又许喇嘛来朝可例外带回私茶。但在对周边民族的茶叶贸易，有时进行不等价

交换，以劣充好，欺骗远人。如宋神宗元丰六年（1083年）时，规定以茶一驮易一上驷，此后茶价日贱，马价日昂，其比例遂暗中变更，竟以粗茶一驮去换马一匹。《文献通考·征榷考·榷茶》说，“（宋）旧博马皆以粗茶，乾道末（1172年），始以细茶遗之。然蜀茶之细者，其品视南方已下，惟广汉之赵坡，合州之水南，峨嵋之白芽，雅安之蒙顶，土人亦珍之。”只因以茶一驮换马一匹，是从数量上而不从质量上来交换，竟以粗茶去冒顶。以后改用细茶，而且所谓细茶也不是上品。由此可见，内地官商以欺骗手段来蒙蔽少数民族人民。

不仅少数民族人民身受其害，中原茶农也同样受剥削与压制。《宋史·食货志》说：“初，官既榷茶，民私蓄盗贩皆有禁……然约束愈密，而冒禁愈繁，岁报刑辟，不可胜数。园户困方征取，官司并缘侵扰，因陷罪戾至破产逃匿者，岁比有之。”

除此之外，封建统治阶级还利用茶来挑拨少数民族间的关系。据《明史·食货志》，万历五年（1577年），俺答入塞，请开茶市，御史李时成言：“番以茶为命，北狄（蒙古族）若得，借以制番（西北少数民族），番必从狄，貽患匪细。”

历代所谓“边政”，茶的管制即是其中主要政策之一。《陕西通志》说得深切，“睦邻不以金缗，控驭不以师旅，以市微物，寄疆场之大权，其惟茶乎。”《滴露缙录》说：“茶之为物，西戎吐蕃，古今皆仰给之。以其腥肉之食，非茶不消，青稞之热，非茶不解，是以山林草木之叶，而关系

国家之大经也。”

总之，历代统治者，并没有也不可能为了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用茶正确地处理与塞外少数民族的关系。私有制和剥削制度是造成民族矛盾与民族压迫的根本原因。

尽管历代统治者以茶为工具，来达到对少数民族的羁縻、怀柔、控制、巧取、示恩，但其客观的效果，对于我国后世融合团结兄弟民族、组成民族大家庭却起着积极的作用。

首先，一千多年来茶市贸易，沟通了我国各民族情感，繁荣了边疆与内地经济；其次，贸易的互市，必然引起文化、艺术和技术的交流，加强了民族间的联系，融通了民族间的隔阂；第三，茶市贸易，必然导致交通畅达，置邮设站，为打通边疆与中亚运输开辟途径。

片片茶叶虽小，却为我国开创伟大的民族团结起了融合作用。而历代茶政，实质上是茶的生产、收集、管理、控制、销售，这些过程皆由掌管茶税机构执行。因此，只有通过茶税的研究，才能够了解整个茶政的全貌。它是历代政治、经济、财政、民族政策的缩影。看来对茶税进行研究是有着一定的重要意义的。

二、唐代茶税

（一）唐代茶业概况

我国封建社会经济到了唐代逐渐达到成熟时期。唐代以前的土地制度是均田制，地租与课税都上交给国家，二者很难分开。到了唐代，地租与税赋分开了，地租归地主所有，赋税归国家所有。但农民所交的地租远比赋税负担重，据《陆宣公集》卷二十二，陆贽说：“每田一亩，官税五升，而私家收租殆有亩及一石者，是二十倍于官税也。”因而农民的产品大部分归地主所得。地主们将这些剥削所得投放市场，使商品经济有了很大发展，茶在商品经济中的比重与商品经济的发展处于同步。茶的生产是分散的，是个体农户的家庭副业，经营方式是小规模的，而它的运输、贩卖又要求集中化，因此封建的经营茶业的工商行会应运而生。工商行会的产生，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促进了茶业的兴旺。这些行会从采购、贩运到批发、零售各个环节都直接参与，甚至行会中的大商人也有自行经营茶园的。例如《广异记》所载，“唐天宝中有刘清真者与其徒二十人于寿州作茶，人致一驮为货，至陈留遇贼。”他雇用了二十人，贩运了二千斤茶，从寿州向北方运货，规模不算太小。又据《新唐书·裴休传》记述：裴休采购江南

茶叶，通过长江、运河水陆贩运到北方，并在转运地点设有货栈。足见当时茶商组织已有一定规模。

唐代产茶地区，较以前广表。据《茶经》所述，唐初产茶多在云南、四川，其后因陕西、河南为当时经济文化中心，茶树传植于两省，并从长江传到长江下游和两广。参照《新唐书·地理志》与《唐国史补》的记载，中唐产茶地达五十多州，遍及今四川、贵州、云南、福建、浙江、江苏、江西、安徽、湖北、湖南、河南、陕西等省。茶适宜生长在气候温和雨量充沛的地带，山区、平原皆能种植。但河南、陕西的自然条件不及淮南、江南各省，产量既少且差。“安史之乱”以后，全国经济布局发生了变化，长江下游逐渐成为全国的经济重心，茶的产区也集中于江湖地带。

唐代的茶农，可分为自耕农及雇农。自耕农虽非专种茶树，但自己有茶园，从事种植、管理、采摘、加工工作。茶大部分由专营茶业的行商来采购，以卖茶所得交纳赋税，维持生活，受这些收茶官商的盘剥。在茶季之前，茶商以高利借贷，借取额外之利，号为“茶洋”，茶农迫于生活忍痛借用。茶的生产零散，茶区环境闭塞。茶收获后，每被收茶官商压价收购，茶农为了生活，所谓多得不如少得，少得不如现得，只好压价忍痛卖出。雇农自己没有茶园，租种园主的园地，向园主交纳茶租。如《甫里先生文集》卷十六所载，浙江长兴县顾渚陆龟蒙所置茶园岁入茶租十余簿。另外，也有茶园主人雇用长短工劳动而自行经营的，因为茶是季节性生产，临时雇用短工，获利更厚，所以这种经营方式比较普遍，其剥削程度也更残酷。